

## 2019年尉犁县水利局涉改部门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中共尉犁县委员会办公室、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尉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尉犁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县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年度用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规费的征收。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4) 组织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

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组织实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并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和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负责县域内涉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裁决县域内水事纠纷，组织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1)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 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文明、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扶贫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尉犁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和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规费的征收。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贯彻落实尉犁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无，划出职能：农田水利项目管理、渔业监督管理、县域内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水旱灾害防治职责、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尉犁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914.90万元。本次调减预算667.19万元。具体情况

为：

（一）因水利局农田水利项目管理、渔业监督管理职责职能划入，农业农村局划出预算 6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2 万元；项目支出 596.48 万元。

（二）负责县域内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划出自然资源局。划出预算 2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将原尉犁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治职责、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划给尉犁县应急管理局。划出预算 1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无变化。

###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 3 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尉犁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明细到项级）

###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尉犁县水利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